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3,381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8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45.19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7.6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8.96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3	3,380,544	2,920,944
銷售成本		(2,903,529)	(2,626,428)
毛利		477,015	294,516
其他收入	5	31,518	33,797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1,359	12,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499)	(38,851)
行政費用		(208,591)	(206,176)
財務成本	7	(37,340)	(32,46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6,331	140,285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291	2,7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5,033)	(18,490)
除稅前溢利	9	511,051	187,480
所得稅費用	10	(52,547)	(15,184)
本期度溢利		458,504	172,296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8,376	135,297
非控股權益		100,128	36,999
		458,504	172,29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45.19	17.06
— 攤薄		45.17	17.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458,504	172,296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3)	4,539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45,239)	50,682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47,152)	55,221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411,352	227,517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2,095	188,421
非控股權益	99,257	39,096
	411,352	227,5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4,119	544,633
無形資產		414,839	510,864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03,103	6,556,9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7,569	229,1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	63,112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119,791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41,262	42,90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619	1,619
		7,872,140	7,979,048
流動資產			
存貨		87,081	56,88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53,44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52,630	1,924,917
合約資產	14	1,532,57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68	14,168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38,283	134,934
可收回稅項		15,381	11,9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46,507	46,39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8,0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	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2,359	1,305,972
		3,923,499	3,748,69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410,0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2,061,325	2,284,541
合約負債		528,33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177	16,84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36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58,593	61,7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80,843	61,301
銀行貸款		509,426	389,721
		3,261,296	3,228,669
流動資產淨額		662,203	520,0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534,343	8,499,077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開採權應付款項	297,281	335,294
修復成本撥備	27,162	29,980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5,070	17,2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94	3,701
銀行貸款	524,300	504,350
債券	219,607	219,350
	1,092,064	1,115,671
資產淨額	7,442,279	7,383,4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25,157	6,983,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4,469	7,062,729
非控股權益	337,810	320,677
總權益	7,442,279	7,383,406

附註: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除因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變動的政策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制訂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股份制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已根據個別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用，下述為產生之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度內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步採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採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採用當日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為：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相關履約責任（即個別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予客戶時隨時間（或就此）確認收入。

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繼續採用產量法並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之收入。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內部或外聘測量師到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工程部分所出具之批核證明計量。本集團當前採納之實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隨時間確認收入之產量法一致。因此，並無就已確認之收入作出調整。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本集團參照相關報告期末時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而將已產生之建築成本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等符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之已產生建築成本乃按與資產相關之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因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將已產生但遞延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建築成本計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相反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將尚未產生但加速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建築成本計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相關稅務影響於稅項負債及保留溢利中確認。
-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遞延物料被重新分類為存貨。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由建築合約所產生之以客戶出具之批核證明為條件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發單之收入及應收保留金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分類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本集團將已向客戶收取代價之履約責任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責任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6)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物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就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簡易處理方法。
- (7)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於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引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減少，並於保留溢利作相應調整。

以下列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調整	(153,8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調整	(23,710)
稅務影響	16,465
	<u>(161,124)</u>
非控股權益	60,233
	<u>(100,89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編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56,960	-	(23,710)	6,533,250
流動資產				
存貨	56,886	38,064	-	94,9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38,064)	(215,379)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4,917	(1,342,656)	-	582,261
合約資產	-	1,342,656	-	1,342,65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84,541	-	(61,500)	2,223,041
合約負債	-	410,053	-	410,053
稅項負債	61,301	-	(16,465)	44,836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5,557,911	-	(100,891)	5,457,020
非控股權益	320,677	-	(60,233)	260,444

* 此欄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調整前之金額。

以下列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度其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03,103	-	76,320	6,679,423
流動資產				
存貨	87,081	(32,276)	-	54,80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32,276	1,084	33,3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2,630	1,532,574	-	1,985,204
合約資產	1,532,574	(1,532,574)	-	-
可收回稅項	15,381	-	797	16,17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28,337	-	528,3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61,325	-	7,140	2,068,465
合約負債	528,337	(528,337)	-	-
稅項負債	80,843	-	(640)	80,203
股本及儲備				
匯兌儲備	684,234	-	(440)	683,794
保留溢利	5,645,660	-	74,158	5,719,818
非控股權益	337,810	-	(2,017)	335,79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收入	3,380,544	-	3,380,544
銷售成本	(2,903,529)	(159,935)	(3,063,464)
毛利	477,015	(159,935)	317,08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6,331	53,050	389,381
除稅前溢利	511,051	(106,885)	404,166
所得稅費用	(52,547)	17,902	(34,645)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8,376	(26,733)	331,643
非控股權益	100,128	(62,250)	37,878
	<u>458,504</u>	<u>(88,983)</u>	<u>369,521</u>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2,095	(27,173)	284,922
非控股權益	99,257	(62,250)	37,007
	<u>411,352</u>	<u>(89,423)</u>	<u>321,929</u>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於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 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iii)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用當日）尚未被解除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而並無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解除確認的工具採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產生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為：

(1)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規定條件分類為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ii)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iii)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董事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資產。據此，於初步採用當日，本集團之資本投資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該等股本投資（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及保留溢利中。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須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以下列表說明於初步採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u>可供出售之投資</u> 千港元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要求之 按公平值計量 並作為損益之 <u>財務資產</u>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63,112	-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63,112)	63,112
重新計量		
由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	8,71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u>-</u>	<u>71,829</u>

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採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56,960	(23,710)	-	6,533,2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63,112	-	(63,112)	-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	-	71,829	71,829
其他無調整項目	1,358,976	-	-	1,358,976
	<u>7,979,048</u>	<u>(23,710)</u>	<u>8,717</u>	<u>7,964,055</u>
流動資產				
存貨	56,886	38,064	-	94,95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253,44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4,917	(1,342,656)	-	582,261
合約資產	-	1,342,656	-	1,342,656
其他無調整項目	1,513,452	-	-	1,513,452
	<u>3,748,698</u>	<u>(215,379)</u>	<u>-</u>	<u>3,533,319</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84,541	(61,500)	-	2,223,041
合約負債	-	410,053	-	410,053
稅項負債	61,301	(16,465)	-	44,836
其他無調整項目	472,774	-	-	472,774
	<u>3,228,669</u>	<u>(77,965)</u>	<u>-</u>	<u>3,150,704</u>
流動資產淨額	<u>520,029</u>	<u>(137,414)</u>	<u>-</u>	<u>382,6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499,077</u>	<u>(161,124)</u>	<u>8,717</u>	<u>8,346,67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無調整項目	<u>1,115,671</u>	<u>-</u>	<u>-</u>	<u>1,115,671</u>
資產淨額	<u>7,383,406</u>	<u>(161,124)</u>	<u>8,717</u>	<u>7,230,999</u>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5,557,911	(100,891)	8,717	5,465,737
非控股權益	320,677	(60,233)	-	260,444
其他無調整項目	1,504,818	-	-	1,504,818
總權益	<u>7,383,406</u>	<u>(161,124)</u>	<u>8,717</u>	<u>7,230,999</u>

3. 貨物及服務收入

收入之分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同	3,085,095
營運污水處理廠房	11,200
銷售建築材料	255,902
銷售石礦產品	28,347
	<u>3,380,544</u>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284,249
隨時間	3,096,295
	<u>3,380,544</u>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計入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及污水處理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 污水處理廠房之營運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3,129,087	(32,792)	3,096,295	129,611
建築材料	313,963	(58,061)	255,902	(31,371)
石礦	84,916	(56,569)	28,347	(8,326)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336,262
總計	3,527,966	(147,422)	3,380,544	426,1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2,730,358	(25,411)	2,704,947	42,944
建築材料	269,008	(72,379)	196,629	(15,452)
石礦	88,774	(69,406)	19,368	(7,614)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115,959
總計	3,088,140	(167,196)	2,920,944	135,837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426,176	135,83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4,270	15,97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8,645	(76)
行政費用	(18,619)	(10,935)
財務成本	(15,636)	(10,93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04	23,92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5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519)	(18,491)
所得稅費用	(4)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358,376</u>	<u>135,297</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374	4,968
銀行存款利息	3,151	2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159	133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541	552
機器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	339
營運費收入	13,857	12,312
中國增值稅退款	951	865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315	1,315
呆賬撥備之回撥	-	1,972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60	60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902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16	10,35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2,341	1,807
	<u>11,359</u>	<u>12,161</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8,177	11,621
債券之利息	7,018	6,863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10,717	12,633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1,129	1,0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299	284
	<u>37,340</u>	<u>32,465</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6,197	5,11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837)	(23,6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486	1
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8,666)	-
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213)	-
	<u>(55,033)</u>	<u>(18,490)</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46,941	37,671
減：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46,222)	(36,969)
	<u>719</u>	<u>702</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5,680	42,876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及已計入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內之款項	-	(2,083)
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3,735)	(3,681)
	<u>111,945</u>	<u>37,112</u>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 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578,090	160,194
存貨撇減	-	329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稅項		
香港	52,482	14,97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3
	<u>52,482</u>	<u>14,97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2	(20)
中國	13	230
	<u>65</u>	<u>210</u>
	<u>52,547</u>	<u>15,18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度之稅率均為 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提中國所得稅，乃因沒有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本期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 22.5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6.5 港仙)	178,453	130,86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6 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 港仙），合共 60,27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39,000 港元）。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358,376	135,297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 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137)	(18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358,239	135,116
	793,124,034	793,124,034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0,660	385,066
未發單之收入	-	887,735
應收票據款項	15,214	2,130
應收保留金	-	454,921
其他應收賬款	64,385	105,0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371	89,971
	<u>452,630</u>	<u>1,924,917</u>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去呆賬撥備）及根據到期日期所呈列的應收保留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222,232	363,951
六十一至九十日	9,365	3,953
超過九十日	19,063	17,162
	<u>250,660</u>	<u>385,066</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	129,691
一年後到期	-	325,230
	<u>-</u>	<u>454,92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款項一般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 21,65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0,000 港元）及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97,000 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就貿易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4.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發單之收入	1,036,092	-
應收保留金	496,482	-
	<u>1,532,574</u>	<u>-</u>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87,874	290,940
六十一至九十日	18,514	15,780
超過九十日	38,458	40,588
	<u>244,846</u>	<u>347,308</u>
應付保留金	345,808	365,023
應計項目成本	1,264,990	1,376,388
開採權應付款項	74,984	72,9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0,697	122,862
	<u>2,061,325</u>	<u>2,284,541</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25,191	124,257
一年後到期	220,617	240,766
	<u>345,808</u>	<u>365,02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6 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 港仙）予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 3,38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1,000,000 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35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 165%。

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此乃本中期期度內其中一項已採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無採用此新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將下降 27,000,000 港元（攤佔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減少 80,000,000 港元，扣除攤佔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增加 53,000,000 港元之淨額）至 331,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145%。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溢利為 33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41.86%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 1,256,0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 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 港元）。另一方面，路勁發行 1,200,0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 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 港元）。因此，上述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路勁之權益增加 0.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0.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80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185%。

儘管房地產市場環境愈加複雜，但路勁在其團隊齊心協力的經營下，房地產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物業銷售繼續錄得佳績，分部物業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為人民幣 16,116,000,000 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 14,691,000,000 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人民幣 1,425,0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路勁的物業交付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約人民幣 6,200,000,000 元，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為人民幣 16,100 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加上本期度內交付組合較多為高毛利項目，故路勁毛利率大幅上升至 47%。房地產分部溢利也因此上升至 91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 倍。

為補充土地儲備，路勁房地產及產業投資及管理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通過與有實力企業在內地共取得五幅地塊，主要用作住宅用地，發展面積合共為 542,000 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路勁的土地儲備合共約 8,480,000 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約為 1,770,000 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路勁高速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達到 254,100 架次及人民幣 1,470,000,000 元，兩者均較去年同期上升 16%。本期度內，所有高速公路項目路費收入均錄得增長，其中多個項目收入更展現雙位數字升幅，令路勁上半年分佔基建合作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24% 至 339,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路勁與 CVC Capital Partners 管理的基金（「CVC」）訂立協議，CVC 將注資約 2,000,000,000 港元在路勁高速公路業務。於交易完成後，路勁與 CVC 將分佔路勁高速公路業務 75% 及 25%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路勁繼續拓展產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包括房地產基金、文化及產業旅遊、娛樂及內容開發，以及房地產相關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業投資及管理分部項目（包括合營企業項目）銷售額約人民幣 1,109,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 457,000,000 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 652,000,000 元，分部溢利約為 9,000,000 港元。

建築及污水處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溢利為 13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6.33% 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 3,12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0,000,000 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23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185%。其中包括 228,000,000 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00,000 港元）來自建築及污水處理業務及 3,000,000 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12,000,000 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溢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所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採用新訂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同時並未重列二零一七年同期之財務資料。由於兩個期度之溢利按不同準則釐定，若干資料可能無法直接比較。誠如利基於其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內附註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所詳述，倘若未經採用該新訂會計準則，則本期度淨溢利將為 91,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淨溢利 82,000,000 港元增加 11%。

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由二零一七年年報呈報之 18,000,000,000 港元降至 14,400,000,000 港元。正如預期，雖然土木工程部門的新投標明顯減少，但樓宇建築市場更趨穩健，其公私營界別均不乏新競投項目。自利基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以來，利基已取得四個合約（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工程），總合約價值達 1,700,000,000 港元。

樓宇部門方面，利基旗下首個設計及建造合營項目已完成地基工程並開展樓宇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工。而為私人發展商在深水埗興建兩幢 28 層高大樓的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動工，進度良好，並在預算之內。近期取得的項目為在元朗凹頭興建 9 幢大樓及 29 間房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利基位於中國的兩項投資持續錄得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之穩健溢利。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業務維持每日污水處理量 42,000 噸。德州的供暖業務則按計劃運作順暢。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 31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3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 15,000,000 港元）。

建築材料部門的虧損對比去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土木工程業收縮及本港混凝土價格持續下跌。混凝土市場價格低迷導致其邊際利潤持續下降，致無法抵銷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加上營業額低企，混凝土價格下跌，本集團位於港島的混凝土攪拌設施因而業績由盈轉虧。

我們在瀝青業務推廣方面開展的工作獲客戶認可。由於本港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延誤，訂單的補充速度遠低於預期水平，同時營業額低企，瀝青業務所產生的邊際利潤無法抵銷瀝青廠房設施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

就混凝土業務而言，由於港島缺乏新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我們位於港島的混凝土攪拌設施正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

就瀝青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增加訂單及業務推廣。營運團隊將與客戶緊密合作，旨在建立互信且長遠的業務關係。

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此外，管理層亦持續為混凝土及瀝青業務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由於土木工程業收縮及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延誤，建築材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前景依然十分嚴峻。

石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8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 8,000,000 港元）。

石礦部門整體業績錄得的淨虧損數字與去年相若。儘管來自藍地石礦場的夾石設施的石料產量及銷售量已逐漸回升，但銷售藍地石礦場生產的石料仍錄得虧損。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石料銷售價格持續低企。銷售帶來的微薄邊際利潤不足以彌補藍地石礦場的巨額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幸而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貶值對國內成本產生正面影響，導致牛頭島業務由二零一七年的淨虧損轉為二零一八年的輕微淨溢利。

主要受環保因素影響，預計未來數年中國石礦場的數量將有所減少。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日後由中國向本港供應的石料或會減少，而石料價格可能會由低位回升。此外，管理層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旨在透過降低石料成本來增強石礦部門的競爭力及業務表現。

藍地石礦場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已評估建築材料及石礦部門的市場狀況，並就藍地石礦場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石料儲備開採權及將產生之修復成本）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藍地石礦場的資產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即石礦及建築材料分部），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旨在釐定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否收回。計算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期乃以涵蓋藍地石礦場餘下合約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並按 10.41% 的折現率折現來計算現值。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石料、混凝土及瀝青的價格估計，預算毛利率及於餘下合約期間將予開採的石料儲備有關。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法完全收回，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作出並確認減值 58,000,000 港元（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 9,000,000 港元，以及無形資產 49,000,000 港元）。

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市場現況，同時就藍地石礦場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並會於必要時計提進一步撥備。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 (「Grand China Fund」) 之 34.6% 權益，而 Grand China Fund 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 (「美國公司 I」) 之 39.9% 權益。繼二零一六年出售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及二零一七年出售另外兩個住宅租賃物業後，美國公司 I 已於本公佈日之前出售餘下五個位於休斯頓的住宅租賃物業。預期所有出售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而來自銷售的現金分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分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 Grand China Fund 所攤佔溢利及收取現金分派分別為 2,000,000 港元及 200,000 美元。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 及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統稱「GCOI Fund」) 之 10% 權益。GCOI Fund 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GCOI Fund 已投資十一個物業項目，分別位於紐約、西雅圖、洛杉磯、矽谷、奧蘭多、達拉斯、奧斯汀及休斯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 GCOI Fund 之投資的重估盈餘 3,000,000 港元已被確認至損益中。

本集團持有森尼韋爾項目的 30% 實質權益乃透過投資一間美國投資公司 (「美國公司 II」) 向另一間美國公司 (「項目公司」) 注資，以在位於森尼韋爾之三幅地塊上開發三層式排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項目公司出售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地塊。而於餘下兩幅地塊上的 314 間排屋的開發工程正在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出售 68 間排屋，另外 137 間排屋亦已售出但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美國公司 II 之投資的重估盈餘 2,000,000 港元已被確認至損益中。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 (「獅貿」) 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70% 及 30% 股權，獅貿間接持有 Wisdom H6 LLC (「JV Fund I」) 75% 權益及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JV Fund II」) 34.35% 權益，兩間均為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獅貿向 JV Fund I 出資 14,100,000 美元，用作購買一座位於休斯頓的四層高住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獅貿向 JV Fund II 出資 4,500,000 美元，用作購買一座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三層高住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該兩個住宅租賃物業之出租率分別約 79% 及 9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此兩間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所攤佔溢利及收取現金分派分別為 1,000,000 港元及 200,000 美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 1,113,000,000 港元增加至 1,253,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420	335
第二年內	384	39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8	296
超過五年	91	91
	<u>1,253</u>	<u>1,113</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a）	509	390
非流動負債（附註 b）	744	723
	<u>1,253</u>	<u>1,11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 8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賬面值分別為 12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 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7% 計息及 9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0,000 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5% 計息之債券。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1,63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6,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4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 84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000,000 港元）及 5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 3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以公平值列賬，總額為 4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 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溢利（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收入之淨額）為 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 12,000,000 港元），其中淨溢利 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 12,000,000 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期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7,104,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8.96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3,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8.9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 140,000,000 港元之若干船舶，亦已抵押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為 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 86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0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289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 名僱員），其中 2,228 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 名）駐香港、60 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 名）駐中國及 1 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 55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7,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石料及混凝土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未有實質改善。此外，由於大型基建項目延遲推出，市場對瀝青的需求大幅減少。加上土木工程業收縮，混凝土及瀝青行業的營運商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均面臨嚴峻挑戰。處於此艱難營商環境中，管理層在考慮整合混凝土攪拌設施的數目的同時，也會考慮其他方案。

物業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表現符合預算，並預期部分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盈利貢獻及現金分成。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旗下物業基金的表現及於美國物業尋找新的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